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3777

Fax: 0731 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全过程进行了详细认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

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次发行情况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2月30日，广信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12月28日，无锡宏诚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的江苏宏泰5%股权转让给广信材料，并同意与广信材料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3、2016年12月29日，江苏宏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将其所持的江苏宏泰100%股权转让给广信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7年1月16日，广信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年2月6日，广信材料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本次重组。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广信材料的前身为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在江阴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2009年7月20日，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8日，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将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信材料，并于2011年11月24日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4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1753号《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信材料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股票。广信材料股票于2016年8月30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3、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4366544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有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发行人的股票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1、发行人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承销协议，本次发行由江海证券主承销。

2、2017年8月15日，广信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75名特定对象发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前20大股东（除13位关联方外）7名、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1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7年8月18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共5份。本次发行有效报价认购对象为5家，广信材料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9	63,08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	63,000,000.00
		16.69	63,000,000.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90	63,100,000.00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0	63,000,000.00
5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9	188,400,000.00

4、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6.69元/股，发行数量为18,813,660股，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80,707	63,099,999.83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715	62,999,993.35
4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83,523	124,899,998.87
合计		18,813,660	313,999,985.40

5、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向4名获得配售股份的认购获配对象发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4名认购获配对象按规定于2017年8月24

日12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7年8月24日12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获配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认购获配对象发出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确认单》,于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与认购获配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收到了认购获配对象足额缴纳的认购款。

6、2017年8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4,377,343.90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获配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获配对象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获配对象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石船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71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73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松定增I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38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基金,以上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情形。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74,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

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汇享广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基金，以上述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情形。

4、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认购获配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本次发行的四个认购

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获配对象合法合规。

五、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所述，本次认购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4名认购获配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等。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获配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谭闷然

二〇一七年____月____日